

正本

電子交換失敗改寄紙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周嘉慧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72

電子信箱：chc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3496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臺灣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部長 許銘春